

內政部 函

110.6.15 全字收文第15436 號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周于晴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30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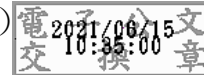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延長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試辦日期，業經本部以110年6月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097號公告在案，近日並將刊登行政院公報，如需公告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、土地登記科)



內政部公告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
台內地字第 1100263097 號

主 旨：公告延長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試辦日期。

依 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4 項及跨直轄市縣（市）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第 3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及其處理期限、實施或試辦日期，前經本部 109 年 5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24265 號公告在案。為持續提供跨域便民服務，原訂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試辦之下列登記項目，延長試辦至 111 年 6 月 30 日：
 - (一) 拍賣登記（不包括權利人或義務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）。
 - (二) 抵押權塗銷登記（以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為限）。
 - (三) 抵押權設定、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（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）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。